

發給 1 萬元或 3 萬元補助

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

勞工生活補貼

補貼資格

須具中華民國國籍

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

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40萬8千元

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

補助金額

月投保薪資**超過**2.4萬元，發給**1萬元**

月投保薪資**未超過**2.4萬元，發給**3萬元**

撥款方式（以109年是否曾向勞保局請領生活補貼者為分類）

已領補貼

免申請，勞保局直接核撥勞工帳戶或寄發支票（自110年6月4日起）

需有
讀卡機

未領補貼

方案
二選一

① 自6/7～7/5，直接至勞保局官網e化系統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免插卡雙號（健保卡+戶號）登入

② 進入系統輸入本人之金融卡帳戶帳號、通訊地址及行動電話，登入資料無誤，將儘速撥款入帳

不需
讀卡機

服務電話：

勞動部專線：2396-1266 分機5555

基隆市政府勞工行政科 2420-1122 分機2207

基隆市政府  林右昌UChange

紓困
4.0

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

補貼資格: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108 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。
3. 110 年 4 月 30 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
4. 未請領其他機關(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等)所訂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、或津貼。

補貼金額:

1. 勞保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(含)以下者, 每人補貼 3 萬元。
2. 勞保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以上者, 每人補貼 1 萬元。

核撥程序

1. 勞保局主動審查符合資格對象。
2. 符合資格者
 - (1) 109 年度曾請領補貼, 由勞保局直接撥款至本人帳戶或寄發支票。
 - (2) 109 年度未曾請領補貼, 請於 6 月 7 日起至 7 月 5 日止上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登錄申請。

注意事項

1. 所屬工會主動轉知符合資格會員, 請勿前往工會洽詢。
2. 登錄方式有 2 種
 - (1) 自然人憑證登錄(需有讀卡機)
 - (2) 健保卡卡號及戶口名簿戶號登錄(不需有讀卡機)
3. 上網需登錄給付方式(匯款或支票)、本人金融機構帳號(選擇支票者無須填註)、通訊地址、行動電話。

洽詢電話

勞動部專線(02) 23961266 分機 5555

本府勞工行政科(02) 24201122 分機 2207